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合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人，所持股份 14000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 3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084,436,351.3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31,355.41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0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924,587.95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206,767.4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28,266,559.24 元，减去 2010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5,695,447.70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0,777,879.00 元。

结合公司 2011 年经营实际和技改投入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合理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56,954,47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086,343.10 元，剩余 1,013,691,535.90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期。

此外，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56,954,47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71,390,895 股。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702486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1399978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额度调增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授权委托母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及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702486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公司为装载机销售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98708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0%；

反对股数 1346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1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 2011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量，决定 201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同意股数 1400054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郭爱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